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106093
10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吳聆瑋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05
電子郵件：lwwu@trade.gov.tw

433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602504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CHBJ8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6年度第2次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「舉辦(限國外)或參加國際展覽」之業務補助申請公告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等107單位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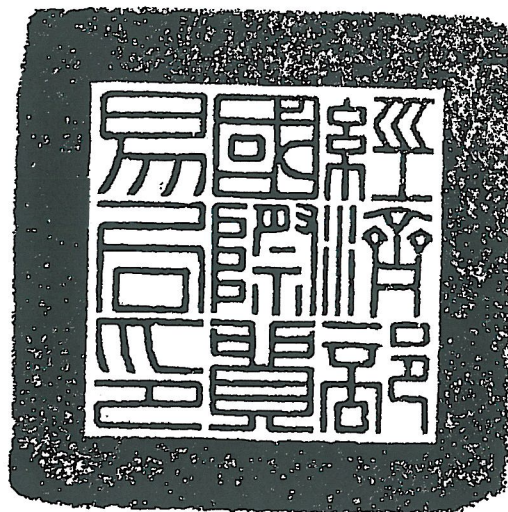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楊珍妮

核定辦理
呈閱後上網公告
10
張惠澄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60250472號
附件：如文(1060250472-1.zip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本(106)年度第2次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（以下簡稱其他工商團體）「舉辦（限國外）或參加國際展覽」之業務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補助辦法」）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1款及第2款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補助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。

(二)106年新申請單位資格：

- 1、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至少3年（含）以上。（期間以計算至本公告所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為準）
- 2、會員必須具有出進口實績。
- 3、近3年獲有內政部、本部或地方縣市政府評鑑甲等、優等或特優等且在免評鑑年度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本案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，僅限於「在國外舉辦國際展覽」或「參加國際展覽」。

三、申請展數及補助上限：

(一)申請展數：每一申請單位限提1項計畫。

(二)補助上限：每1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45萬元。

四、補助優先順位：

(一)本年度尚未獲本局補助，且前一年度辦理績效良好者，列為第1順位。

(二)本年度已獲本局補助：

1、申請新南向市場展項，列為第2順位。

2、申請新南向市場以外之新興市場展項，列為第3順位。

3、申請前述以外市場之展項，列為第4順位。

五、新南向市場及新興市場定義：如附件1。

六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本年7月21日止；上述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者，以郵戳之日為憑；如非以掛號郵寄者，以本局實際收文日為送達日；以親自送件者，需於本局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送達【本局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；本案承辦人：吳小姐，電話：02-23977305，傳真：02-23224383。（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如快遞、宅急便等視同親送）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「捐助其他工商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」，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屆時將依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及會計年度結束前2個月之結餘款為準。

八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。

九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補助之公函1份。



(二)下列文件各4份：

- 1、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」。
- 2、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」（請至本局經貿網站「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」之「展覽代碼查詢」項下查詢並填列展覽之代碼及中英文展覽名稱申請）。
- 3、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」：請附於前述展項計畫書後。

(三)未曾獲本局補助之新申請單位，應另檢附「立案證書」、「組織章程」及「基本資料表」如附件2。

十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(一)本次申請之計畫確切之核定補助金額需俟會計年度結束前2個月方確定，有結餘時，按前揭公告事項四之補助優先順位核配。任一順位結餘款核配完畢，若仍有剩餘則進行下一順位核配，若無剩餘結餘款即不再進行下一順位核配。惟不保證各順位皆可獲核配，故請各申請單位審慎評估後再提出申請，若無結餘款時將有未獲配之可能。

(二)第2次提出申請之展覽不得與第1次獲得補助之展覽重複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(三)列入補助計畫之核銷及出國報告書，應於本局核定補助金額（約於本年10月份）後1個月內提出。

(四)門檻限制及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：

- 1、申請門檻：每一展覽參展廠商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如附件3。
- 2、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：受補助單位辦理「參加國際展覽」計畫應請詳實規劃，並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參展廠商，核銷時應檢附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



憑核。

- (五)參展攤位面積不足90平方公尺之展項，不予補助差旅費；超過90平方公尺者，補助1位隨團工作人員。
- (六)106年度每展項及每攤位（9平方公尺）按地區別補助標準及上限如附件4。實際參展攤位數較核定補助攤位數減少達40%（含）以上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補助單位之因素外，將扣減考評分數。
- (七)本局對中國大陸拓展貿易活動補助總額不超過25%。
- (八)核定後如需變更或取消展覽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攤位數等，請依「補助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均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另備函向本局申請，同意後始得辦理，否則將依「補助辦法」第27條之規定扣減考評分數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得依「補助辦法」第28條之規定扣減補助款。
- (九)另因結餘款有限，請各申請單位審慎評估再提出計畫申請，一旦獲得補助之展項，嗣後不得變更至他展。
- (十)計畫預算編列應詳實列出收支項目，且支出項目需與計畫之執行有直接關聯。另各計畫執行完畢後，經費如有賸餘，應依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局，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，本局不予補助。
- (十一)本局依據「補助辦法」已訂定各類書表格式，並建置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70>，請點選「廠商拓銷資源」→「廠商拓銷輔導資源」→「相關表格」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

局長 楊珍妮

附件1

新南向市場

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汶萊、越南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不丹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等18國

新興市場

1. 南亞：馬爾地夫
2. 中東及近東地區(17 國)：沙烏地阿拉伯、科威特、卡達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阿曼、伊拉克、伊朗、以色列、巴林、土耳其、葉門、約旦、黎巴嫩、賽普勒斯、敘利亞、阿富汗、巴勒斯坦
3. 中南美洲(47 國)：巴西、智利、墨西哥、阿根廷、哥斯大黎加、波多黎各、秘魯、瓜地馬拉、委內瑞拉、薩爾瓦多、尼加拉瓜、荷屬安地列斯、哥倫比亞、巴拿馬、宏都拉斯、多明尼加、英屬維爾京群島、烏拉圭、厄瓜多、千里達、牙買加、古巴、巴拉圭、蓋亞那、阿魯巴、巴貝多、海地、蘇利南、貝里斯、玻利維亞、安地卡及巴布達、巴哈馬、百慕達、聖文森、多米尼克、格瑞那達、聖露西亞、英屬安圭拉、法屬圭亞那、聖克里斯多福、美屬維爾京群島、法屬馬丁尼克、開曼群島、蒙瑟拉特島、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、蒙瑟拉特島、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
4. 東歐(26 國)：俄羅斯、亞塞拜然、波蘭、捷克、匈牙利、烏克蘭、塔吉克、羅馬尼亞、白俄羅斯、斯洛伐克、保加利亞、哈薩克、斯洛維尼亞、立陶宛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喬治亞、克羅埃西亞、土庫曼、摩爾多瓦、馬其頓、烏茲別克、波士尼亞、阿爾巴尼亞、吉爾吉斯、亞美尼亞
5. 非洲(54 國)：安哥拉、南非、奈及利亞、阿爾及利亞、埃及、迦納、利比亞、莫三比克、摩洛哥、赤道幾內亞、查德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剛果、尚比亞、突尼西亞、依索比亞、肯亞、蘇丹、喀麥隆、象牙海岸、模里西斯、多哥、布吉納法索、馬達加斯加、貝南、坦尚尼亞、辛巴威、塞內加爾、馬利、加彭、納米比亞、烏干達、茅利塔尼亞、馬拉威、塞席爾、幾內亞比索、賴比瑞亞、史瓦濟蘭、盧安達、厄利垂亞、蒲隆地、尼日、賴索托、聖多美及普林西比、中非、幾內亞、留尼旺、索馬利亞、甘比亞、獅子山、葛摩、吉布地、維德角島、波札那

註：本局對中國大陸拓展貿易活動補助總額不超過25%上限。

公/協會申請展覽或非展覽經費補助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	(請加蓋印鑑)			負責人	(請加蓋印鑑)
立案登記 主管機關		成立 日期	年 月 日	會員數	
105 年產值 (新臺幣/萬元)	約				
105 年出口值 (新臺幣/萬元)	約	出口成長率 (%)		約	
主要出口市場					
產品項目					
近 3 年補助金額 (新臺幣/萬元)	104 年	105 年		106 年	

新申請單位請加填下表資料

新申請單位 出進口情形	105 年度出進口實績金額			
	(實績級距資料請詳註 1 說明)			
	A 級	B 級至 F 級	G 級至 L 級	M 級
1、出口家數				
2、進口家數				
成立宗旨				

註 1：廠商出進口實績級距。請逕自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

「貿易服務/廠商登記/廠商資料查詢/廠商實績級距」查詢並切實填寫。

A 級:10 百萬美元(含)以上	E 級:6-7 百萬美元	I 級:2-3 百萬美元
B 級:9-10 百萬美元	F 級:5-6 百萬美元	J 級:1-2 百萬美元
C 級:8-9 百萬美元	G 級:4-5 百萬美元	K 級:0.5-1 百萬美元
D 級:7-8 百萬美元	H 級:3-4 百萬美元	L 級:0-0.5 百萬美元
M 級:無進出口		

註 2:新申請單位須另檢附所有會員廠商名單，內容包括每家廠商之統一編號，以及出進口廠商之出進口實績級距等資料。

附件3

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每一展覽之申請門檻

級距(會員數)	參展廠商家數	攤位數
1-50	至少2家(含)以上	至少2個(含)以上
51-100	至少3家(含)以上	至少3個(含)以上
101-200	至少4家(含)以上	至少4個(含)以上
201以上	至少5家(含)以上	至少5個(含)以上

附件4

106年每攤位(9M²)之補助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萬元

地區別	A 英、法、瑞士、 比、西班牙、 德、俄、義、阿 聯、美、加、北 歐、巴西、大洋 洲、日本	B 其他歐洲國家、 中東13國、香 港、印度、新加 坡、南非、墨西 哥、土耳其	C 中國大陸、越 南、印尼、泰 國、韓國、其他 中南美地區、中 西亞、其他非洲 地區	D 其他亞洲地區	說明
補助級距(攤 位數：N)	最高補助金額	最高補助金額	最高補助金額	最高補助金額	
2-10	N*15	N*12	N*10	N*8	
11-20	150+(N-10)*3.5	120+(N-10)*3.5	100+(N-10)*3.5	80+(N-10)*3.5	11個攤位 以上，每 個攤位再 補助3.5
21-30	185+(N-20)*4	155+(N-20)*4	135+(N-20)*4	115+(N-20)*4	21個攤位 以上，每 個攤位再 補助4
31-40	225+(N-30)*4.5	195+(N-30)*4.5	175+(N-30)*4.5	155+(N-30)*4.5	31個攤位 以上，每 個攤位再 補助4.5
41-52	270+(N-40)*5	240+(N-40)*5	220+(N-40)*5	200+(N-40)*5	41個攤位 以上，每 個攤位再 補助5， 並依區設 有補助上 限。
	補助上限：330	補助上限：300	補助上限：280	補助上限：260	

中東13國：沙烏地阿拉伯、以色列、約旦、敘利亞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卡達、阿曼、巴林、葉門、伊拉克、阿富汗、伊朗。